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進一步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溢利預測

茲提述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包括於GZRT的32%股權)，總代價為28,880,000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遵循GEM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為估值師)已對目標公司的100%股權進行估值，其構成釐定代價的基準。由於估值報告乃就目標公司未來增長潛力之估值按收入法編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有關估值報告構成溢利預測。因此，本進一步公告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19.62條而作出。

關於估值方法的溢利預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1)條，主要假設(包括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商業假設)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市場假設

1. 目標公司現時或將處於的司法權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科技、經濟及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2. 目標公司現時或將處於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3.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4.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供求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5.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於國內外的市場價格及有關成本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6. 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可出售及可流通，以及目標公司的產品及／或服務或類似產品及／或服務的交易具有活躍市場；及
7. 自公開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為真實準確。

公司特定假設

1. 所有由任何當地、省或全國政府或其他認可實體或組織發出並將會影響目標公司營運之牌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均已取得或於要求時可以非重大成本取得；
2. 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3. 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乃按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慎周詳考慮後所達致的合理基準編製；
4. 目標公司目前或將來擁有生產及／或提供其產品及／或服務所需的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並將及時取得所需的人力資本及能力，而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經營；
5. 目標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財務資本，以不時投資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將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
6.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僅將實施能最大限度提高目標公司營運效率的預期財務及營運策略；
7.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就營運目標公司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關鍵人物的變更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的運作；
8.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干擾，如欺詐、貪腐及罷工，而任何人為干擾的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運作；及
9.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已採取合理及適當的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自然災害，如火災、洪水及颶風，而任何自然災害的出現將不會影響目標公司運作。

確認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審閱估值報告（其編製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一通」，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董事討論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一通確認，其信納目標公司的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0A條，開元信德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2)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的報告及一通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函件已提交聯交所，有關報告及函件的全文分別載於本進一步公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進一步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開元信德及一通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進一步公告日期，估值師、開元信德及一通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開元信德或一通均已就刊發進一步公告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進一步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

附錄一 — 開元信德函件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敬啟者：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有關廣東艾時代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溢利預測的告慰函

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對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的交易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依據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作出報告，有關交易涉及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登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根據現金流量釐定，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估值報告所載董事釐定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彼等的責任包括(i)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估值報告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ii)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iii)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的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吾等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段的規定，就估值報告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作出報告。

吾等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算術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按照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重新執行算術計算方法，並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編撰方式與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吾等不會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報告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所進行的工作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2)段僅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算術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錄二—一通函件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
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敬啟者：

財務顧問有關目標公司100%股權估值的溢利預測的報告

吾等謹此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廣東艾時代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有關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進一步公告**」)，而本函件構成進一步公告的一部份。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而有關方法被視為**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而本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的規定刊發。

吾等已審閱估值的溢利預測，而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進行討論，內容有關作出溢利預測以得出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考慮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僅向董事及僅為董事利益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函件，內容有關涉及估值報告的進一步公告附錄一所載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計算方法。

溢利預測乃根據一系列假設作出，其中包括對於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其他預期可能會或不會發生因素的假設，因此，溢利預測除用於估值外，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即使假設中提及的事件確實發生，該等事件的發生所導致結果可能與假設有重大出入，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溢利預測有所不同。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估值的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對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估值，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因此，吾等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估值師、貴公司及開元信德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估值師、貴公司及開元信德的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進一步公告提述或載列的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於進一步公告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如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的有關評估及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及未就估值方法的合理性或充足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吾等確認，吾等信納與估值相關的溢利預測乃由閣下(董事)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溢利預測全權負責。

吾等發表上述意見的工作僅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2(3)條向閣下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函件(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不得被使用或披露、提述或傳遞予任何方以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惟獲得吾等事先書面批准則除外。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 致

代表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總裁
梁翠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